

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60000093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# 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制訂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權利與義務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2條相關規定，設置「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，制訂「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。

- 一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違反教師義務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本院教師評鑑初評未通過案件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所各自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。因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重複擔任，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第4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5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案件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外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因公出，請假或有利益迴避事項時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7 條 本會主任委員與委員任期皆為二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請辭時，視為名額出缺。當然委員由繼任者續任；選任委員由原推選單位合於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皆至該屆任期結束為止。
- 第 8 條 教評會職掌權責範圍審查案件，如事證明確，而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，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所屬系所教評會之決議。
- 第 9 條 教師不服本會具體敘明理由之決議時，得於接到通知文件十日內以書面說明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，則不予受理。
- 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，並給予申覆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申覆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撤銷原教評會決議，交付重新評審，並通知申覆人。
- 申覆未獲通過者，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覆人，得依規定提起教師申訴。
- 第 10 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其實施辦法應送本會核備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